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上週六的畢業典禮非常圓滿順利成功，在此代表學校感謝大家。

三、報告事項

(一) 頒獎：

1. 美術學系林欽賢主任參加「美國肖像畫協會」(Portrait Society of America) 舉辦之「第 20 屆世界肖像畫大賽」榮獲第三名佳績。
2. 美術學系日碩一甲賴楚穎同學參加「107 年全國美術展」榮獲膠彩類金牌獎。指導教授：美術學系高永隆教授。
3.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中華民國第 30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及 107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榮獲佳績。
4. 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展翼飛翔獎學金頒獎。

(二) 報告案：

1. 本校 107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報告單位：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四、宣讀及確認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 一、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五點所列條件人員不受三年之限制，請業務單位審酌修訂。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6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

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6案，繼續列管者計0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自評作業，於107年5月2日開放大四同學上網自評，截至6月15日止填答率為54%，自評分數統計如第20頁書面報告資料。其中同學對於「國際視野能力」及「資訊與科學素養」自評分數相對較低，建請各單位作為規劃相關課程或學習活動參考。

二、本週為本學期最後一週上課，課程還是需維持到十八週，本校情形還不錯，感謝大家。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暑假期間各單位如有學生之校外活動，麻煩各單位請依照程序申請讓學校知道。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圖書館空間整修工程將於暑假期間進行，整修期間可能會影響到借書及館內閱讀的地方，請多包涵。

二、體育館新建工程已正式啟動，委託設計規劃的時程為兩年，量體工程預計三年，合計共五年完成總價金為5億1仟萬元，包含學生的停車棚，因為是鉅額採購所以期程會比較久。在委託設計規劃階段如果各位師長有建議事項的話，請提供給總務處。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本處受理外國學生申請107學年度第1學期至本校交換，至6月上旬為止共有63人申請，分別為：大陸姐妹校學生，合計共49人、釜山外國語大學2人、日本關西國際大學1人、印尼 Nommensen HKBP University 2人、法國 University of Burgundy 6人、韓國首爾教育大學2人(續讀生)、日本京都產業大學1人(續讀生)。有關外國學生來本校交換，今年特別有印尼姊妹校至IMBA，在此也特別感謝IMBA許主任提供交換生機會。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圖書館在七月及八月有工程進行，請看網路留意開館及洽公時間，在此也感謝總務處的幫忙。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有關高教深耕各方案之執行率再請各單位幫忙，始能如期如質的完成。

■ 人事室一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本校 107 年度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與表揚活動，訂於本(107)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時於行政大樓二樓 A213 會議室舉行。行政人員部分為師培處的鄭怡萱，校基人員部分為進廣部的何巧昕與科教系的陳品詩三位同仁獲得今年的績優行政人員獎勵。
- 二、有關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職事宜，書面報告提供兩個案例供參。
- 三、辦理請假、出差等差假手續時，請確實覓得職級相當之職務代理人，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勿填寫自己為代理人(例假日除外)。
- 四、國民旅遊卡申請流程請大家留意，如果有不清處的地方，我們會涉法舉辦說明會或其他方式來使大家熟悉。
- 五、本校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全職工讀生，由人事室統籌辦理甄補作業後，分發至需求單位服務並納入差勤系統協助管理，唯實際差勤管理仍由需求單位自行負責，近來有兩位全職工讀生超時服務，已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及 32 條，請確實控管，以避免勞工局發動勞檢受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六、各單位計畫助理聘用流程（專、兼任助理或工讀生）完成時，請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約用申請表」影本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聘僱簽案」影本、「國立臺中教大學勞健保勞退金加保作業單」影本、「專任研究助理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調查表」影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勞僱型態同意書」送至人事室留存。
- 七、各單位計畫專、兼任助理或工讀生每月請領薪資時，需附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約用申請表影本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聘僱簽案影本、國立臺中教大學勞健保勞退金加保作業單影本及該月出勤表須承辦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核章。
- 八、各單位如有校基人員離職(含辭職、調職、退休、資遣人員)應於在職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繳回職章、職員證至人事室。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塗校長文忠報告：

- 一、曹天君、曾韋恩老師指導附小學生參加 2018 台中市花現 STEAM 創意競賽，五年級黃浚洋、劉晉爾、鄭亞綸、李仲恩同學以作品「花現樂園」榮獲 GreenMech 機關整合賽國小組佳作，六年級戴登周、張伯綸、呂品毅、吳崇立同學以作品「百花百中神射手」榮獲 GreenMech 機關整合賽國小組佳作。
- 二、羅佳羚老師指導附小資優班學生呂貫慈、賴怡珍、陳維亞、林品純、林清如、戴登函、許家豪、閔宇彤、陳柏諭，以台中舊城風光與南洋滋味 Asean Square (Also called First Square) in Taichung Old Town，榮獲 2018 國際網博白金獎 (Platinum Award CyberFair Category 5)。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黃位政院長提議：本校體育館興建設計過程，可否辦理公開說明會，藉以蒐集大家對空間之需求，提供廠商融入規劃設計，另設計定稿前亦可公開展示，讓全校師生可瞭解未來模型。
- ◎胡豐榮總務長回應：感謝黃院長建議。本處將於完成細部設計後展示，辦理公開說明會，並於細部設計過程中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另依本處往年興建工程經驗，建議於細部設計完成後再行公開展示模型，使師生更易於瞭解整體設計概況。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法規自98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迄今，部分內容因單位室處名稱調整及法規格式不符現況，擬予修正第三點及第九點文字，其中第三點部分將召集人改為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主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另新增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委員由十三人改為十五人。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清查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外部委員一名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部分內容，其中第三點部分參考其他學校法規提升召集人至副校長，另參考本校其他委員會法規(如附件)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點部分增加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之法源依據。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他校及本校相關參考法規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因申請借用單位反映申請期限不敷現況使用，擬將原管理要點修正以符本校場地管理借用流程，本要點另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條文內容原「英才演藝廳」均更名為「寶成演藝廳」。
 - (二)原第五點第 1 項規定：「……1.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2.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 (三)第五點第 4 項因應第五點第 1 項修正，修改為「……3. 審查結果將於二月、八月公布於音樂學系網站，並由本校依審查結果安排檔期優先順位。……」。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使用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一(經 107 年 5 月 8 日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現行法規如附件三，第 7 次法規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四，陳請參閱。

決議：

- 一、本要點規範之日期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訊決議通過。
- 二、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9 號函函示：
 - (一)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
 - (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

自訂之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該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之研究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如依貴機構自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三、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擬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
- (二)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 (三)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四) 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9 號函。

決議：

- 一、大專學生欄位文字修正為「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
- 二、比照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規定，增加「在計畫經費額度內，最高可彈性調整 30% 之兼任助理費用。」。
- 三、註一修正為：「表列數額為各計畫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每人以不超過三個計畫為限。」
- 四、修正後通過。

註：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針對「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決議增加第 8 點：「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惟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提案五

案由：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及早協助學生處理學業困難問題，擬修正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及 107 年 5 月 8 日法規委員會通過。
- 三、為降低預警學生輔導困難，調整預警學生名單，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期初預警學生名單，由「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二) 為避免因無缺曠課紀錄而無法篩選出應預警之學生名單，期中預警部分擬增列「授課老師得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學生名單」。
 - (三) 配合第二點預警學生定義修正第三點實施方式。
- 四、檢附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

正對照表(附件二)、現行條文(附件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四)、法規會紀錄(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休退學情形及因應作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教務處提案本校退學規定與近年來退學人數關聯性」辦理。
- 二、經統計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休退學情形，學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至學期末總休學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退學率」有微幅增加趨勢(附件一)
- 三、如與其他學校比較，以 105 學年度為例，本校碩士班「至學期末總休學率」及「退學率」高於公立大專校(附件二)；如與本校性質類似學校比較，本校僅在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退學率略有偏高(附件三)。
- 四、另統計 103 至 106 學年度退學因素及人數(附件四)及依學則退學規定統計退學人數(附件五)，本校學士班退學以轉學、休學逾期未復學、學業成績連續 1/2 或 2/3 學分不及格為主要原因；研究生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及已屆修業年限為主要原因。
- 五、為減少本校休退學人數，建議因應方式如下：
 - (一) 加強聯繫與關懷：針對「休學逾期未復學」及「逾期未註冊」之學生，除由本處以簡訊、書面通知外，敬請所屬系所予以電話聯繫，瞭解原因並提供必要協助，鼓勵其返校繼續就讀。
 - (二) 強化學業輔導：敬請各系所於新生入學時即提供課程架構、畢業規定等修業規定，並結合學生職業興趣測驗、系所課程地圖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各系所亦可透過本校課業預警與輔導制度，申請辦理講座、工作坊等，強化學生基礎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 (三) 多元評估申請轉系學生：各學系受理轉系申請時，敬請多方考量學生志趣與潛力，不單以學業成績表現評定，增加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學機會。
 - (四) 修正退學規定：部分學校已刪除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標準予以退學之規定(如：台師大、彰師大、屏東大學等)有關本校學則第 34 條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連續 1/2 或 2/3 不及格之退學規定是否修正或刪除，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刪除本校學則第 34 條有關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連續 1/2 或 2/3 不及格之退學規定，請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現行條文 5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 1 條(第 1 點)、修正 5 條(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其中「兼任教師聘任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予以刪除，同上第一點文內修正為「……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新增第 1 點)
 - (二)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及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第 2 點)
 - (三)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形。(修正第 3 點)
 - (四)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負有之義務。(修正第 4 點)
 - (五)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享有之權利。(修正第 5 點)
 - (六) 為期法規適用優先順序明確，增列納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第 6 點)
- 三、本聘約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聘約及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